附件1

广州市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5—2027年）

# （征求意见稿）

#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含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优质中小企业的代表，是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力量。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4〕43号）和省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加快推动我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增强创新动能

**（一）精准支持科技创新。**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牵头或参与申报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等省级以上研发机构。（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单独或联合龙头企业建设中试平台，推动已建有中试平台的新型研发机构、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可向专精特中小企业提供中试服务，并面向专精特新企业开放仪器设备资源，促进龙头企业和中小企业“双向奔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创新联合体”形式加大研发投入，参与制造业重点领域关键通用基础产品、技术研发、未来产业创新任务。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定期举办专精特新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对接活动，推动科技成果落地转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鼓励和引导市属高校先行先试，按照“先试点、后铺开”的方式，推进以先使用后付费形式把科技成果许可给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使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组织开展专精特新企业“发榜”、科研院所揭榜，支持专精特新企业解决技术瓶颈问题。（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加强知识产权培育。**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积极打造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不断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益和竞争优势，将更多“小巨人”企业列入知识产权优势单位培育对象。为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提供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和快速维权的知识产权综合服务。支持中小微企业以转化实施为目的，通过转让、许可等方式，从国内高校、科研机构、医院、国有（控股）企业吸纳专利成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四）推动先试首用。**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优质产品先试首用，符合市最新版目录要求的产品，对同一家企业的同一个装备产品按不超过单台（套）销售价格的30%给予奖励，成套装备奖励不超过500万元，单台设备奖励不超过300万元/台，总成或核心部件奖励不超过100万元/批。（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加强质量标准品牌建设。**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质性参与标准研制和国际标准化活动，对主导国际标准制定、修订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每项标准最高给予50万元（制定类）、25万元资助（修订类）；对主导国家标准制定的，每项标准最高给予20万元资助。支持中小企业创建自有品牌和商标，鼓励行业协会、专业机构为专精特新企业开展先进质量管理体系、品牌培育管理体系贯标服务和品牌管理培训，提高企业品牌管理运作水平。（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发展改革委）

二、加强财税金融支持

**（六）优化奖励激励。**建立健全广州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库，每年入库一批具有发展潜力的专精特新种子企业。对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鼓励有条件的区对“小巨人”企业认定给予配套支持。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给予最高300万元奖励。坚持引育并重，探索设立专精特新赋能中心，每年安排不超过2000万元财政资金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支持各区以“一区一机构”形式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服务工作。（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政府）

**（七）强化直接融资支持。**拓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渠道，为企业提供广东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入板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通过挂牌上市、发行债券再融资等方式进行直接融资。充分发挥广州资本市场融资对接平台作用，协助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行股权融资对接。（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管理局）聚焦重点产业链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资需求，每年安排不超过100万元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月一链”投融资路演活动及融资服务，支持投资机构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投资及培育。（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八）深化精准信贷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开发“专精特新贷”特色产品，在合法合规前提下持续简化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及中长期贷款投放流程。研究加大市级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池对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稳妥推广“总对总”业务模式，批量化高效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设立广州市产业发展基金，支持企业通过股权融资扩大生产规模、提升技术水平、开拓市场。（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局、市财政局）

**（九）完善保险保障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贸企业购买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支持保险机构面向专精特新企业开发研发费用损失、知识产权、数字资产、出口信用、商业航天等保险产品，并鼓励有条件的区建立保费补贴机制。鼓励保险公司加强产品创新，为重大技术创新产品“首制首购首用”提供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保险服务。指导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享受“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和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各区政府）

三、深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十）推动技术改造。**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获省、市技术改造事后奖励支持的项目，市财政按照设备购置额的2%对该企业予以额外奖励，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额外奖励部分按照“免申即享”落实。鼓励实施“小技改”不停步，对企业实施的新设备购置额150-500万元的技术改造项目，按新设备购置额不超过15%的比例予以事后奖励，市每年安排不超过2亿元对各区“小技改”项目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十一）推动数字化转型。**分行业分领域推荐一批“小快轻准”的数字化系统解决方案和服务产品，为中小企业提供优惠服务。支持中小企业通过输出优质信创方案、供应数字化设备等方式参与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建设，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国家级、省级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关试点项目。在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期间，对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费用予以支持。建设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现数字化改造应改尽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打造智能场景、智能车间、智能工厂（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二）推动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引导人工智能企业联合行业龙头企业构建垂直行业通用大模型、开发平台和应用程序接口（API）。鼓励专精特新企业从小切口、实场景出发，使用大模型开发商业化应用，探索对企业使用成本予以补贴，支持企业开展人工智能大模型应用探索和落地实践。（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四、引导绿色化国际化发展

**（十三）鼓励抱团出海。**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利用广交会平台开拓海内外市场，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申报一般性展位时予以加分支持。为企业办理“APEC商旅卡”提供便利，优先安排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国际性展会、线上外贸展会等活动，支持企业参加“粤贸全球”境外展会，积极拓展多元化国际市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外办）开展中小企业出海服务专项行动，探索在“一带一路”等海外国家或地区发展建立中小企业出海服务机构，做好信息咨询、业务对接、商事法律、境外参展等方面服务。（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贸促会、市司法局）

**（十四）鼓励绿色化发展。**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积极参与工业低碳行动和绿色制造工程，开发绿色新型技术、设计绿色新颖产品、建设绿色示范工厂、参与构建绿色供应链。对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及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称号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最高给予50万奖励。鼓励有条件的区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与认证成为气候友好型企业（项目）的给予配套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政府）

五、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

**（十五）鼓励集聚发展。**鼓励各区争创一批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对获评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的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最高20万元奖励，用于推动集群产业链强链补链、提升集群治理和服务水平。对建筑面积不低于2万平方米，且聚集至少3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15家以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产业园区，择优授予市级“专精特新园区”牌匾。（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政府）

**（十六）加大供需对接支持力度。**围绕技术研发、项目互动、产品配套、订单采购、场景开放、人才共享共用、供应链金融等领域开展重点产业链供需对接活动，构建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生态。每年安排不超过100万元，通过遴选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不少于10场专项供需对接活动。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积极参与大企业“发榜”中小企业“揭榜”工作，助力更多中小企业融入大企业产业链供应链，形成一批融通创新成果。（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加强与市属国有企业融通对接，引导市属国企开放应用资源和创新场景，推动更多专精特新企业融入市属国企产业链供应链（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六、优化助企服务保障

**（十七）完善涉企执法监管。**逐步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包容监管库”“优质合规民营企业‘白名单’”等，结合企业信用惩戒情况进行管理。加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规范经营指导，对相关违法行为按照国家、省市等免行政处罚清单等政策要求实施免予行政处罚。对接受处罚并及时整改，且相关处罚信息已满足最短公示期要求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引导企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申请信用修复。深化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监管中的运用，对信用较好、信用风险较低的专精特新企业合理降低市场监管抽查比例和频次。支持将污染物排放量小、环境风险低的专精特新企业纳入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推行差异化监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等涉企监管部门、各区政府）

**（十八）加大财政税收支持。**用好中央、省、市三级财政资金积极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区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培育的资金支持。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向专精特新企业提供“一户一册”税收征管服务，定期精准推送减税降费红利账单，助推红利直达快享。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功能，将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创新产品和服务纳入政府采购支持范围，带动创新产品先试首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各区政府）

**（十九）强化用地保障。**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批而未供土地、存量建设用地安排上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倾斜。支持具备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获取新型产业用地（M0），通过厂房上楼、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自有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探索专精特新企业联合参加工业用地招拍挂，按规定做好宗地分割手续。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出让土地、分割转让产业用房时，所考核的投资强度与税收贡献等标准可调低不超过30%。工业物业产权分割转让给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时，可不受“须为转让方的产业链合作伙伴企业”的限制，具体资格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书面认定。各区政府建设的产业保障房优先租赁给本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改变用途和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提高现有工业用地（M1、M2、M3类）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增加后容积率不超过1.0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政府）

**（二十）加强人才保障。**加快产业紧缺人才引进和培育，与省内外知名高校和其他社会机构开展合作，持续开展中小（民营）企业人才培育，培训对象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倾斜。（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政府及市有关部门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级管理、核心技术人员优先纳入人才计划，在住房、就医、子女入学等方面做好属地保障。（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医保局、市教育局）梳理专精特新企业人才需求，支持本市高校、职业院校围绕产业需求开设对应专业学科与课程，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和学徒制培养。加强校企对接，推动人岗精准适配。将专精特新企业纳入重点企业用工保障范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推动具备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试点开展高级职称自主评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十一）优化服务保障。**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纳入各级领导挂点服务企业，及时宣讲涉企政策，协调解决企业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建设全市民营和中小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政策宣传、政策推送等工信领域特色服务。依托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为企业融资、产业链融通、数字化转型开展精准服务，深入实施“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持续推进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依靠法治化手段、制度化措施预防和遏制新增拖欠，完善防范化解拖欠企业账款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十二）加强出行保障。**对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允许单个企业每年2辆以企业为所有人的非广州市籍小客车免除“高峰限行”限制。（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七、健全梯度培育体系

**（二十三）加强组织推进。**健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体制机制，统筹协调全市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各区要将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列入重点工作定期调度，优化完善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机制，形成上下联动、层层推进的工作合力，明确目标，确保助企服务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政府）

**（二十四）优化监督考核。**定期考核市、区两级有关部门对重点培育企业的支持情况，加大对创新研发、发展载体、金融支持等方面的重点考核，探索将“专精特新”企业培育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十五）营造良好氛围。**协调市属媒体配合相关部门充分利用新媒体和传统媒体资源，强化政策的宣贯解读与舆论引导工作，提升政策知晓度。选树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典型与标杆，加强创新创优典型案例推广，重点宣传“专精特新”企业的创新精神和突出贡献，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优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宣传部）